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陳冠儒
電話：02-87712629
傳真：02-87712639
電子郵件：ae5422@cpami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國民住宅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宅字第10529016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府於新訂、擴大或變更都市計畫時，將社會住宅用地視實際情況並按居民分布的情形適當配置1案，請查照。

訂

內政部營建署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3661號總統令公告修正都市計畫法第42條及第46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查上開修正之都市計畫法第42條及46條，業將「社會福利設施」列為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，修正後第42條規定：「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，應視實際情況，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：一、道路、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民用航空站、停車場所、河道及港埠用地。二、學校、社教機構、社會福利設施、體育場所、市場、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。三、上下水道、郵政、電信、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。四、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。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。」及修正後第46條規定：「中小學校、社教場所、社會福利設施、市場、郵政、電信、變電所、衛生、

線

警所、消防、防空等公共設施，應按閭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。」。

三、按行政院101年1月9日修正核定「社會福利政策綱領」，其中六、「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」項下略以：「（二）政府應結合民間，以各種優惠方式，鼓勵民間參與興辦專供出租之社會住宅，除提供適當比例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外，並提供外地就業、就學青年等對象租住。（三）政府應確保社會住宅所在之社區有便利之交通、資訊、社會服務等支持系統，以利居民滿足生活各面向之需求。（四）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，應保留一定空間作為福利服務或社區活動之用。」，另按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」第8條規定，依法核准興辦之社會住宅係屬社會福利設施及修正後都市計畫第42條及第46條規定，業將「社會福利設施」列為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。綜上，社會住宅屬社會福利設施，亦屬公共設施之一。

四、按住宅法第3條第2項規定：「社會住宅：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，專供出租之用，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。」、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具特殊情形或身分，指下列規定之一者：一、低收入戶。二、特殊境遇家庭。三、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。四、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二十五歲。五、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。六、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。七、身心障礙者。八、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。九、原住民。十、災民。十一、遊民。十二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。」及住宅法第14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、區位及興辦戶數，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。」，為擴大照顧弱勢者居住需求並積

極取得社會住宅用地，請貴府於新訂、擴大或變更都市計畫時，將社會住宅用地視實際情況並按居民分布的情形適當配置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署都市計畫組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國民住宅組

裝

訂

線

署長 許立龍